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3號

原告 聲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清淵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黃圭鋒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聲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5日下午12時57分許，於桃園市龜山區幸美九街口，因「在顯有妨礙他

01 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02 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03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舉
0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
05 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
06 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
07 即於112年11月29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在顯有妨礙他
08 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
09 款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
10 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
11 件行政訴訟。

12 二、原告主張：

13 系爭車輛如真顯有妨礙他車通行，為何行政機關該路段從原
14 來的劃設紅線，一直到本車停放位置後改劃白線，白線代表
15 可以停車，亦有其他車輛以相同情形被舉發，機關作為不
16 當；且系爭車輛非停靠車道，而是路旁，並與公車招呼站距
17 離至少20公尺以上，系爭地點亦屬私人社區住宅道路，非一
18 般道路，實難有妨礙他車通行之情事等語。並聲明：原處分
19 撤銷。

20 三、被告則以：

21 依舉發機關函覆及違規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有3/4停放在
22 車道上(且距離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而車道設計
23 係為供車輛通行，非供停車專用，該車於車道處停車妨礙通
24 行影響行車路權。又系爭車輛停放占用車道，導致他車必然
25 會因原告停放車輛之阻礙而必須繞過該車，徒增其他車輛之
26 不便及危險，對該處之交通秩序及其他用路人之權益難謂無
27 影響重大，而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違規事實明確等語。並
28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3款：「汽車駕駛人，臨時

01 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
02 下罰鍰：二、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
03 車。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
04 車。……」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5款：「汽車駕
05 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
06 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07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道交
08 條例第3條第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
09 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
10 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
11 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12 2.道路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
13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
14 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15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事
16 實並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17 1.經查，系爭車輛停放於桃園市龜山區幸美九街口，該處
18 前後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紅實線及路面邊線之白實
19 線，且系爭車輛之車頭前懸已明顯超過紅線，而該紅線
20 範圍即為距離公車站牌10公尺內，又系爭車輛已有4分
21 之3以上車身在路面邊線內側之車道上等情，有員警職
22 務報告暨舉發照片、舉發機關113年6月18日山警交字第
23 1130028629號函暨現場照片、被告113年7月16日桃交裁
24 申字第1130113661號函(本院卷第47、51、91-95、107
25 頁)在卷可查，從而，系爭車輛在車道上停車，且車頭
26 前懸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等
27 情，而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
28 規事實，足堪認定。

29 2.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並無妨礙他車通行云云。
30 惟查，系爭車輛車頭前懸在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內，
31 而該「紅線範圍即為距離公車站牌10公尺內」，又系爭

01 車輛4分之3車身停放在車道上等情，有舉發機關所提出
02 之舉發照片、現場照片可查（本院卷第52、94-94
03 頁），而車道設計係為供車輛通行，非供停車使用，系
04 爭車輛停放占用車道，導致道路路幅縮減，且離公共汽
05 車招呼站不及10公尺，徒增其他車輛駕駛、用路人及公
06 車停靠時之風險，對於該處之交通秩序及其他用路人權
07 益難謂影響不重大，而顯有妨礙其他車通行之情形。是
08 原告空言主張其停車無妨礙他車往來通行云云，核無足
09 取。

10 3. 至於該路面邊線雖繪製為線寬10公分之白實線（本院卷
11 第94頁），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
12 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15公分線寬不符，
13 而與該設置規則第183條之1第1項所規定線寬10公分白
14 實線即快慢車道分隔線雷同，然查，本案道路邊線外側
15 已無任何行車空間（本院卷第52頁），是難認用路人會
16 誤認為快慢車道分隔線。況該白實線究屬道路邊線或快
17 慢車道分向線，其差異僅在於道路邊線之「外側」非屬
18 道路範圍，而得用以停車，但快慢車道分向線之外側則
19 屬慢車道，不得作為停車之用，惟本案系爭車輛已有4
20 分之3車身佔據該白實線之「內側」，是無論該白實線
21 屬道路邊線或快慢車道分向線，其內側均屬車道，而不
22 得停車。從而，本件尚難以該路面邊線之寬度違反設置
23 規則規定，驟認該位置可供停車之用，附此敘明。

24 4. 從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有汽車車籍查詢(本
25 院卷第57頁)在卷可參，有監督管理駕駛者合於交通規
26 則使用系爭車輛之期待可能，然原告並無提出足認其已
27 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之證據，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
28 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亦有過失。從而，被告依前
29 開規定作成原處分，均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
30 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31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1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3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5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法 官 林敬超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陳玟卉